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8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朱亞婷

　　于莉蘭

被　　告　劉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2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21年11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7.14%計算，並自借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

按月計付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937,1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匯款申請書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、第11至13頁、第35頁、第31至33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937,142元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8%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